

河北省劳动厅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冀劳办[1998]202号 1998年7月27日）

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各市劳动局、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下发后，各地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为了便于各地更清楚地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并轨工作，省劳动厅编辑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工作中照此执行。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制度有关问题解答

一、问：因工致残或患职业病，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致残程度达到1—4级，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职工，其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如何处理？

答：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将该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转入工伤保险基金。

二、问：带薪入伍的人员，企业和个人是否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在国家没有建立军人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凡在原单位领取工资的人员，企业和个人都必须按规定比例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

三、问：国务院国发[1997]26 号文和我省冀政[1998]1 号文规定的退休条件之一必须是缴费满 15 年，是否包括特殊工种增折工龄增加的工作年限？

答：退休条件规定的缴费满 15 年，是指职工实际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满 15 年，不包括特殊工种增折的年限。

四、问：《实施细则》规定：职工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致残程度达到 1—4 级应退出生产、工作岗位，按月发给伤残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实施细则》下发前，有些 1-4 级的伤残职工，办理退休后，已纳入了养老保险统筹，如何处理？

答：《实施细则》下发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已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 1—4 级全残职工，其费用仍应从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不再向工伤保险转移。

五、问：按新办法计发的补贴和调节金，信仰伊斯兰教的职工是否还应包括 1。5 元的肉价补贴？

答：信仰伊斯兰教职工退休时补贴数额可以每人月增加肉补 1。5 元。

六、问：符合享受退休费优异待遇的人员，如何增发 3%—9%的基础养老金？

答：199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曾获得省级以上劳动模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人员，

退休时仍保持荣誉的，可以增发3%—9%的基础养老金。具体增发比例为：按文件规定老办法提高标准工资5%的，新办法可以提高基础养老金3%，老办法提高标准工资10%的，新办法可提高基础养老金6%，老办法提高标准工资15%的，新办法可提高基础养老金9%。

七、问：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经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伤残程度达到1—4级的职工，企业和个人是否还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答：经确认伤残程度达到1—4级按月领取伤残抚恤金的职工，企业和个人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八、问：《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劳教期间停发养老金，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或劳教期满后，可继续发给养老金。此条规定是否包括退职人员？

答：也包括退职人员。

九、问：《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职工因被判处有期徒刑、劳教……。再就业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请问缴费年限是否包含视同缴费年限？执行时间如何掌握？

答：这条规定所说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一般情况下是指受处分以前的实际缴费年限可以与再就业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但对于情节较轻(如过失犯罪)，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工作人员退职、

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的暂行规定，经所在单位报同级劳动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将受处分以前的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以上处理意见的执行时间，从 1998 年 1 月 1 日开始，即 1998 年 1 月 1 日以后再就业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在达到退休年龄时才能按此条规定执行，在此以前的问题不再重新处理。

十、问：在职职工或离退休人员死亡，个人帐户余额中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可以继承，请问 95 年以前的个人缴费是否也可以继承？

答：95 年以前的个人缴费不能继承，因为我省建立个人帐户的时间是从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开始，在此之前的个人缴费连同企业缴费已进入社会统筹基金。

十一、问：临时工的缴费年限如何确认？七一年以前的临时工如何计发退休待遇？

答：对于临时工的缴费年限认定必须按企业和职工个人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时间确认缴费年限，不存在视同缴费年限。对于七一年以前的临时工在按新办法计发养老金时，按实际缴费年限计算，在进行新老办法对比计算时，原来没有缴费的工作时间可以计入按国发[1978]104 号文件计算待遇的工作时间。

十二、问：职工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满 15 年的，养老金结算时，对“中人”按照建立个人帐户之前的缴费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两个月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对其中缴费不足一年的尾数如

何计算？

答：对其中缴费不足一年的尾数，可将缴费月数换算成年进行计算。例如：某职工缴费年限为 8 年零 6 个月，首先将尾数 6 个月换算成年： $6 \div 12 = 0.5$ 年

8. $5 \text{ 年} \times 2 = 17$ 个月

即：应发给该职工 17 个月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十三、问：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工能否办病退？

答：在国家和省未作明确规定之前，劳动合同制职工(原为固定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转为合同制职工的除外)和临时工，都不能办理因病提前退休，但可以按《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办理退职。

十四、问：假设某职工，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其中，94 年 10 月底以前累计为 5 年，94 年 11 月 1 日以后累计为 4 年，是否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答：《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199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曾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人员，在退休时，按本人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的时间，每满一年，增发过渡性养老金 0.3%。该职工 94 年 10 月底以前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不满 9 年，所以在计发过渡性养老金时不能增发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十五、问：按《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94 年 10 月底以前从事井下、高温工作满 9 年，从事有毒有害工作满 8 年的人员，退休

时可以按从事特殊工种的时间，每满一年增加过渡性养老金 0.3%—0.6%，退职人员能否按此增加？

答：不能。

十六、问：按照过去的规定，病假超过 6 个月的长期病休职工，企业和个人均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但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医疗期内的长期病休职工(6 个月以上)，企业和个人也要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请问现在对过去未缴费的时间如何处理，能否视同缴费年限？是否应该补缴？

答：按照职工计算连续工龄的规定，6 个月以上的病休时间不计算工龄，所以职工不论是在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之前还是在实行个人缴费之后病休，6 个月以上的病休时间都不能视同缴费年限；也不硬性规定让企业和个人补缴。

十七、问：职工个人的当年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如企业当年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企业如何缴费？

答：企业是按照当月的工资总额作基数，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但企业的缴费工资总额要等于或大于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所以，当企业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也应按全省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

